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4)沪73民初2333号

原告：恬家（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2588号1幢B407室。

法定代表人：王剑峰，总经理。

被告：上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222号。

法定代表人：朱立峰。

委托诉讼代理人：瞿淼，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玉浩，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实习律师。

被告：华为终端（深圳）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龙

岗区坂田华为基地 B 区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赵明路，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佳，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曾俊延，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告：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赵明路，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佳，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曾俊延，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告：上海智奥一号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25 号 B 区 3 幢 207 室。

法定代表人：伍群华。

委托诉讼代理人：颜晨翔，浙江杭知桥（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恬家（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恬家公司）与被告上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为公司）、华为终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终端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技术公司）、上海智奥一号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号店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恬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剑峰，被告上海华为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瞿淼，被告华为终端公司、华为技术公司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吴佳、曾俊延，被告一号店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颜晨翔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恬家公司最终明确其诉讼请求为：1、确认被告上海华为公司、被告华为终端公司、被告华为技术公司制造的手机荣耀3outdoor 侵权原告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1320389091.3，授权公告号：CN203325207U）。2、请求判令四被告连带赔偿原

告侵权损失 40 万元；3. 被告上海华为公司、被告华为终端公司、被告华为技术公司承担原告的维权合理费用 34,016 元（包含 20,000 元律师费，3,000 元公证费，被告无效原告专利时，原告支出的专利代理费 8,000 元，专利无效案件中的相关差旅、住宿费 3,016 元）。事实和理由：原告是案涉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人，2012 年末至 2013 年 5 月间，华为终端公司与华为技术公司通过上海华为公司，以合作为名，请原告为其新产品一款荣耀 3 手机进行红外技术调试。上海华为公司派员前往恬家公司一起调试红外，调试期间，上海华为公司的员工娄松、周孟特接触、掌握了原告设计的相关电路，即涉案专利电路。在案证据显示，原告的法定代表人王剑峰与上海华为公司员工盛行讨论红外手机的用户数，邮件中称其为荣耀 3，而华为在 2013 年发布的手机仅有荣耀 3 是红外手机，可知案涉专利被上海华为公司实施在荣耀 3 手机上。但四被告并未与原告在荣耀 3 达成合作并支付费用。后原告发现被告在 2015 年的麒麟芯片中也存在应用恬家技术但未支付费用的情况，因此原告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市高级人

民法院起诉被告侵权行为，案号为（2021）沪知民初 4 号（以下简称前案），2022 年 8 月 16 日，高院将案子定性为纯商业秘密案，决定不并案受理专利侵权事宜。原告发现侵权的过程是在其 2020 年 10 月对核心专利资产进行排查时，发现华为终端公司的 PCT 专利 W02015/024232A1 披露的电路与涉案专利电路 RX 引脚电路高度一致，而该 PCT 对应的中国专利申请时间为 2013 年 8 月 22 日，鉴于恬家公司与华为就内置红外项目进行技术合作的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4 月，故原告高度怀疑华为终端公司同年发布的红外手机荣耀 3 侵犯了涉案专利。2021 年 1 月 23 日，原告在网上求购了荣耀 3 手机并进行拆机对比，发现荣耀 3 手机主板上的红外电路与原告的专利电路一致。上海华为公司员工娄松、周孟特等人在上海华为公司及华为终端公司指派下获悉原告专利技术详细信息，后周孟特在华为指示下作为发明人试图抢注专利不成，为掩盖侵权行为，主动撤销申请。上海华为公司与华为终端公司合作，以营利为目的，在荣耀 3 上实施了侵权电路。手机研发厂商普遍在手机制造时派遣研发工程师驻在制

造商工厂来指导和协助制造，这是行业常识，因此上海华为公司参与了荣耀 3 手机的制造。2013 年 5 月 20 日，上海市首家“缤刻（华为）手机体验旗舰店”正式开业，上海华为公司员工何刚参加剪彩，该店必然会参与销售 2013 年 8 月发布的荣耀 3，因此，上海华为公司参与了荣耀 3 手机的销售。一号店公司在 2015 年拥有网店平台“易迅网”，在荣耀 3 手机发布会上，华为终端公司董事长余承东向公众展示了易迅网销售荣耀 3 的细节，且互联网留存易迅网销售荣耀 3 的细节，一号店公司销售、许诺销售荣耀 3。涉案专利可以替代荣耀 3 手机中的一颗独立遥控小芯片，前案证据显示，原告专利电路成本为 0.05 美元，对比方案 NXP 芯片方案成本为 1.1 美元，专利电路能节省 1.05 美元，约 6.51 元/手机，此举还能提高手机系统可靠性、减少耗电量、节省空间、减少路径依赖，因此原告主张 1.5 倍，即 9.765 元/手机。被告上海华为公司、华为终端公司、华为技术公司以合作为名侵权，具有故意，原告主张四被告应连带承担 3 倍的惩罚性赔偿。同时，赔偿还应乘以 1.856 的实际消费购买力换算。综合下来，

6.51*1.5（不当获利基数金额）*1.856（实际消费购买力换算）*3（侵权故意侵权赔偿）=54.37 元/手机。审理中，原告又陈述赔偿计算方式为：被告手机内置红外方案的市场价值约为 300 元/台手机，原告主张恬家电路分配到的不当获利赔偿基数为 20 元/台手机，按 20 元/台主张赔偿基数，惩罚性赔偿基数 1 倍，则基数为 40 元/台，主张的数量为 1 万台，原告还表示，若本案胜诉，将保留对 1 万台以上的被诉侵权产品的诉权。该赔偿优先按被告获利主张，备用法定赔偿，考量因素为获利情况。审理中，原告还表示其在本案中主张的侵权范围包括被告上海华为公司、被告华为终端公司、被告华为技术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手机荣耀 3outdoor 的制造、销售行为及一号店公司一号店中的销售行为，主张的侵权时间为 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2 日。

审理中，原告表示其本案中主张的权利要求为权利要求 1、2、3。

被告上海华为公司、华为终端公司、华为技术公司共同辩称，1. 原告在前案中主张的秘点包含本案中的技术方案，故在前案起诉日 2021 年 5 月 27 日前的行为，不应重复审理。2. 原告起诉超

过诉讼时效。原告在荣耀 3 手机产品发售时，就应该知道其专利涉嫌被侵权，到起诉时，诉讼时效已满。即使按原告诉状中所说的 2020 年 10 月知道侵权，2021 年 1 月 23 日进行拆机，那么该时间点应作为诉讼时效起算点，2014 年年底荣耀 3 手机停止生产、销售，也无证据证明该手机持续销售至 2017 年 10 月 1 日民法总则生效日之后，故应该适用 2 年诉讼时效，则至起诉时，也超过诉讼时效。3. 原告诉请 1 应被赔偿损失的诉请吸收，且确认侵权并非法定案由。4. 被告产品不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不构成侵权，不应赔偿，且原告主张的赔偿计算方式缺乏依据。关于合理费用部分，其主张的专利无效程序的开支，不应在专利侵权案件中予以支持。其主张的公证费、律师费等没有发票，不应支持。5. 虽然恬家公司为登记的专利权人，但专利权证书仅是专利权权属的初步证据，原告使用被告华为终端公司的保密信息申请专利，本身已违反保密义务，专利本身存在权属瑕疵，无权起诉。涉案专利应归属于华为，但尚未提出权属纠纷的诉讼。6. 原告主张的被诉侵权产品来源不明、清洁性存疑、拆解方法及测绘方法

不明，无法作为证明被告侵权的依据。同时，本案被控侵权产品使用的技术方案与恬家公司专利权利要求 1 在部分技术特征上不相同且不等同，不落入专利保护范围。此外，原告亦未证明上海华为公司、华为终端公司实施了制造、销售、使用、允许他人使用的专利侵权行为或与华为技术公司构成共同侵权。
7. 本案关
恬家备注：商业秘密案恬家并未败诉，该案目前在最高人民法院二审
联商业秘密案件已被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原告败诉，目前在
恬家备注：上海高院一审判决依据已被后续国家知识产权局第583738号决定书否决
二审审理中。在前案中，原告主张恬家公司专利与荣耀密点 1
相同，但上海高院认定被告没有接触荣耀密点 1，原告的拆机和
测试亦未证明被告使用了荣耀密点 1，且接触并非专利侵权的构
成要件。华为终端公司申请的专利与其是否构成专利侵权无关。

被告一号店公司辩称，1. 其系“易迅网”电商平台的运营主体，原告的举证不足以证明答辩人对涉案产品实施了销售和许诺销售行为。在案证据仅能证明荣耀 3outdoor 在易迅网销售，并不能据此直接推定出一号店公司就是涉案产品的销售者。原告未通过易迅网电商平台直接下单购买涉案产品，也未能提供清晰的产品销售页面或订单记录，尚无法确认涉案产品在易迅网电商平

台上的销售者，故要求一号店公司承担责任，缺乏依据。2. 即便涉案产品构成侵权，该侵权行为也十分隐蔽，一号店公司无论是作为电商平台经营者，还是作为涉案产品的一般经销商，都不可能事先知晓而故意实施侵权或帮助侵权行为，不存在任何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综上，请求法院驳回原告对一号店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对于原告提供的恬家企业情况，因与本案专利侵权无关，本院不予采纳。原告提供的拆机过程及专利与侵权产品对比分析、HN3-U01 是荣耀 3outdoor 的联通款、拆机手机 IMEI 查询结果，由于该手机设备清洁性无法保证，故本院对其不予采纳。原告提供的华为终端 PCT 专利 W02015/024232A1、华为专利国内 CN1120130000764610、华为专利被异常删除的存证视频、网络文章《首家缤刻（华为）手机体验店落户上海地铁》，与本案缺乏直接关联性，本院不予采纳。原告提供的遥控功能手机售价与无遥控功能手机的售价存证，Deepseek 大数据统计售价差异，因原告提供的售价存证有“福建省厦门市云尚公证处”盖章，真实性确认，应当采纳其内容真实性无法确认，故本院不予采纳。原告提供的其余证据，

其真实性可以确认，且与本案具有一定关联性，故本院予以采纳，并将综合判断其证明效力。被告上海华为公司、华为终端公司、华为技术公司提供（2025）深先证字第 8535 号公证书、（2025）深先证字第 8534 号公证书系保密证据，该证据原告于法院当场阅看遮蔽部分，原告认为（2025）深先证字第 8535 号公证书真实性存疑、关联性不足，认为被告提供的红外电路图中并没有包括 ROHM 红外头，被告能减裁掉 ROHM 头，自然也能减裁掉载波引线，该剪裁后的电路图不合法。原告对（2025）深先证字第 8534 号公证书已披露的内容真实性、合法性认可，但认为其内容反映了电路最初来源于恬家公司具有高度盖然性，并认为该证据遮盖或未披露部分内容。被告一号店公司对（2025）深先证字第 8534 号公证书三性认可，对（2025）深先证字第 8535 号公证书表示由法院认定。本院认为，（2025）深先证字第 8534 号公证书系华为方向恬家公司发送邮件，就技术问题进行询问并附有部分文件，但从邮件内容看，并无法确认与涉案专利技术方案的关系，与本案专利侵权案件审查要点无直接关联，无法达到被告所欲证

明的涉案专利权属瑕疵的证明目的，故本院对此不予采纳。对被告上海华为公司、华为终端公司、华为技术公司提供的其余三项证据，真实性可得确认，与本案有一定关联性，故本院予以采纳并将综合判断其证明效力。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根据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一、与涉案专利有关的事实

名称为“红外发射和接收电路”，专利号为 ZL201320389091.3 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日为 2013 年 7 月 2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3 年 12 月 4 日，专利权人为恬家公司，该专利权于 2023 年 7 月 2 日到期。该专利共包含 3 项权利要求。2018 年 3 月 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价报告》，初步结论为全部权利要求 1-3 未发现存在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的缺陷。

本案中，原告主张的专利权保护范围为全部权利要求，相应内容记载如下：

1. 一种红外发射和接收电路，其特征是，由红外收发电路、载波平滑电路、信号识别电路三部分组成；（特征 1-1）

所述红外收发电路包括一个红外收发芯片，该红外收发芯片具有 7 个引脚：LEDA 引脚既连接工作电压，还通过第一电容接地；TX 引脚用于接收 CPU 的 I/O 口发送的载波信号；RX 引脚通过第一电阻连接 CPU 的 I/O 口并向其输出载波频率读取信号；PowerDown 引脚接收 CPU 的 I/O 口发送的控制信号；VCC 引脚通过第三电容接地；VIO 引脚通过第二电容接地；GND 引脚直接接地；（特征 1-2）

所述载波平滑电路包括一个 NPN 型双极晶体管：该双极晶体管的基极通过串联的第二电阻和第一电阻连接红外收发芯片的 RX 引脚（特征 1-4）；该双极晶体管的集电极既通过第三电阻连接工作电压 VCC，还连接一个二极管的正极；该二极管的负极通过并联的第四电阻和第四电容接地；该双极晶体管的发射极直接接地；（特征 1-3）

所述信号识别电路包括一个比较器芯片，该比较器芯片具有

5 个引脚：负输入端 In- 引脚通过第五电阻连接所述二极管的负极；正输入端 In+ 引脚既通过第六电阻接地，还通过第七电阻连接工作电压，还通过第八电阻连接 PulseIn 信号；VCC 引脚既连接工作电压，还通过第九电阻连接 PulseIn 信号；输出端 VOUT 引脚直接向 CPU 的 I/O 口输出表征红外遥控信号有无的 PulseIn 信号；GND 引脚直接接地。（特征 1-5）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红外发射和接收电路，其特征是，第二电阻的阻值为零。

3.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红外发射和接收电路，其特征是，当比较器芯片具有推挽输出或内部具有推拉电阻时，省略第九电阻；比较器芯片的 VCC 引脚仅连接工作电压。

华为技术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对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宣告无效，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作出第 583738 号无效宣告审查决定，维持 201320389091.3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有效。华为技术公司对该决定不服，提起专利无效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出具案件受理及举

恬家备注：前述行政诉讼，（2025）京73行初13167号行政判决驳回华为起诉，恬家在2025年9月15日已经提交本案合议庭，判决发生在2025年11月28日，应当在判决书披露最终信息

证通知书。

二、与被诉侵权行为有关的事实

审理中，被告上海华为公司、华为终端公司、华为技术公司表示，华为技术公司为被诉侵权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上海华为公司、华为终端公司非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

华为技术公司与恬家公司于2012年12月签订《相互保密协议》，约定双方就家电产品红外控制方案达成的合作中，相互应对接收和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华为终端公司与恬家公司于2013年1月签订《相互保密协议》，约定双方就家电产品红外控制方案达成的合作中，相互应对接收和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2012年12月-2013年1月期间，华为方与恬家公司就红外遥控功能实现问题及调试进行过沟通。2013恬家备注：……多次沟通和现场调试，邮件中记录华为人员多次到恬家现场年1月-2月期间，华为方与恬家公司就红外遥控合作事宜进行恬家备注：荣耀3“销量”数据多次沟通。2013年12月，双方就荣耀3数据有关事宜进行过沟通。

在案证据显示，京东平台、易迅网平台上曾销售过荣耀

3outdoor 手机。

(2025) 深先证字第 8535 号公证书显示，华为技术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登录华为后台，截取了相关技术文档。被告上海华为公司、华为终端公司、华为技术公司将 (2025) 深先证字第 8535 号公证书展示的电路与涉案专利进行比对，其意见为：被诉侵权产品与权利要求 1 的部分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具体如下：对于权利要求 1 中的“TX 引脚用于接收 CPU 的 I/O 口发送的载波信号”的技术特征，荣耀 3 电路的 TX 引脚通过电阻连接 CPU 的 I/O 口进而接收 CPU 的 I/O 口发送的载波信号；对于权利要求 1 中的“RX 引脚通过第一电阻连接 CPU 的 I/O 口并向其输出载波频率读取信号”，荣耀 3 的 RX 引脚没有第一电阻 R1，也没有连接 CPU 的 I/O 口并输出载波频率读取信号，而是直接接电容接地。原告认为被告隐匿关键电路证据构成举证妨碍，认为该图未包含红外收发器件 (ROHM 红外头) 及其所有七个引脚 (特别是 RXD 引脚的两路) 的详细电路连接，并提出对该行为应罚款、移送公安、移送司法行政机关的申请。

另，原告曾作为申请人将华为终端公司作为被申请人，向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请求处理涉案专利的侵权纠纷，该局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作出《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补正通知书》，载明不予立案。后原告于 2023 年 7 月 4 日以一号店公司为被申请人，向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请求处理涉案专利的侵权纠纷，该局于 2023 年

恬家备注：不受理理由为专利在2023年7月2日到期，不再属于专利局受理范围

7 月 10 日作出《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不予受理通知书》。
恬家备注：判决书应当披露关键信息，避免误导读者

另，为应对华为技术公司对涉案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申请，原告支出相关费用 11,016 元。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年费缴纳票据、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价报告、（2021）赣洪大证内字第 9179 号公证书、保密协议、邮件、网页截图、无效宣告审查决定、应对无效申请的开支票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相关通知书，被告上海华为公司、华为终端公司、华为技术公司提供的（2025）深先证字第 8535 号公证书、关于第 583738 号无效宣告审查决定的行政起诉状、（2025）京 73 行初 13167 号行政案件受理及举证通知书及当事人的陈述等在案佐证。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原告起诉是否构成重复诉讼、是否超过诉讼时效，被诉侵权行为是否构成专利侵权，如侵权，各被告应如何承担责任。

一、原告的起诉是否构成重复诉讼、是否超过诉讼时效

被告未举证证明前案中原告主张的商业秘密与涉案专利的一致性，故对于被告提出的重复诉讼的问题，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诉讼时效问题，根据法律规定，诉讼时效应当自原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开始计算，被告关于荣耀 3 手机产品发售日作为起算原告诉讼时效的时间点的意见，并无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根据原告陈述，其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通过拆机对比发现侵权行为，故该日为本案诉讼时效的起算点。关于本案应适用的诉讼时效期间，由于被告未能举证证明被诉行为停止时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七十四条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三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侵权行为以及侵权人之日起计算，故本案应适用 3 年诉讼时效期间。不论前案起诉是否会中断本案诉

讼时效，由于原告曾于 2023 年就涉案纠纷向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请求处理，故已中断诉讼时效，因此，原告提起本案诉讼，并未超过诉讼时效，被告关于诉讼时效的抗辩，本院不予采纳。

二、被诉侵权行为是否构成专利侵权

本院认为，原告系涉案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在该专利权有效期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都不得实施涉案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否则属于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原告并无充分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的电路图是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且在当事人并非伪造、毁灭证据等情况下，
-----以备用电路作为“荣耀3手机实际使用的电路”举证各方当事人自主决定，如举证不能，承担的是举证不能的相应法律后果，故原告提出就被告举证情况对其进行罚款、移送公安、移送司法行政机关的申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本案中，由于原告提供的拆机结构图存在被诉侵权产品来源不明、清洁性难以保证及电路连接关系无法准确确认等问题，故

本院对原告基于二手获取的被诉侵权产品并制作的手机拆机电路图与涉案专利所进行的比对，难以采纳。被告提供的电路图，来源于华为后台，本院将其与涉案专利进行比对。

涉案专利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现有的波形拷贝方式学习的红外遥控器通常采用一体化的红外接收头，其具有两个缺点：其一，一体化的红外接收头只能接收红外信号，而不能发送红外信号。其二，红外信号是通过载波来调制的，一体化的红外接收头直接滤掉载波，导致现有的波形拷贝方式学习的红外遥控器需要在学习后通过辅助手段将载波信息补充进去。涉案专利所要达到的技术效果是：红外发射和接收电路通过硬件电路实现载波过滤，可以节省智能电子设备的CPU的处理成本，且对红外遥控信号的学习更有效率。

涉案专利的独立权利要求1与三被告提供的电路图的技术特征对比情况如下：

被告的电路图，其具有“IRDA”（红外数据协会，与红外通信相关）字样，还有“IR_TXD”（红外发射数据）“IR_RXD”（红

外接收数据)等明确与红外收发数据传输相关的标识,表明电路涉及红外信号的发送与接收功能。由开关管 Q1、电阻 R57*1、二极管 D57*1、电容 C57*3、电阻 R57*2 等组成的电路,可以实现载波平滑功能。其中,晶体管 Q1 为 NPN 型双极晶体管,晶体管 Q1 的集电极通过电阻 R57*1 连接工作电压 VOUT15_2V85,还连接二极管 D57*1 的正极;二极管 D57*1 的负极通过并联的电阻 R57*2 和电容 C57*3 接地;晶体管 Q1 的发射极直接接地。由比较器芯片 U57*5 等组成的电路可以实现信号识别。比较器芯片 U57*5 具有 5 个引脚,分别是 1 号 IN+引脚、2 号 GND 引脚、3 号 IN-引脚,4 号 VOUT 引脚和 5 号 V+引脚;负输入端 IN-引脚即 3 号 IN-引脚通过电阻 R57*3 连接二极管 D57*1 的负极。比较器芯片 U57*5 的正输入端 IN+引脚即 1 号 IN+引脚通过电阻 R57*4 接地,还通过电阻 R57*6 连接工作电压 VOUT15_2V85,还通过电阻 R57*5 连接 GPIO_118_IRDA_RXD 引脚。而 GPIO_118_IRDA_RXD 引脚作为 CPU 的通用输入端口,接收并传输红外接收电路处理后的信号。VCC 引脚即 5 号 V+引脚既连接工作电压 VOUT15_2V85,

恬家备注：作为常识，任何红外遥控电路都必定包含红外收发芯片（红外光收发LED），这是红外线进出的通道。一审合议庭在已经识别到华为举证的电路中“均不是红外收发芯片”，这时应当能够判定华为举证的“荣耀3手机实际使用的电路图”（本页底部截图）是不完整的。我国专利侵权比对遵循全覆盖原则，基于部分电路继续比对不合法。而且《在线庭审音字转换笔录（2025-08-11）》中，23页华为承认荣耀3遥控电路中包含有ROHM头（专利中的7管脚红外收发芯片），13页华为承认没有收录ROHM头进红外电路文档。14页华为承认电路中有两个方案的内容。

还通过电阻 R57*7 连接 GPIO_118_IRDA_RXD 引脚。输出端 VOUT 引脚直接向 CPU 的 I/O 口即 GPIO_118_IRDA_RXD 输出表征红外遥控信号有无的信号。GND 引脚即 2 号 GND 引脚直接接地。

由上述分析可知，三被告提供的电路图具备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特征 1-1、1-3 和 1-5 相同的技术特征。

针对特征 1-2：虽然电路图包括具有 25 个引脚的芯片 U57*2、具有 8 个引脚的芯片 U57*4、具有 5 个引脚的比较器芯片 U57*5，但上述芯片均不是红外收发芯片，因此电路图中并不具有 7 个引脚的红外收发芯片，亦不具有红外收发芯片的 LEDA 引脚、RX 引脚、TX 引脚、PowerDown 引脚、VCC 引脚、VIO 引脚以及 GND 引脚。因此，三被告提供的电路图不具备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2 技术特征的内容就是 ROHM 红外头，依据中特征 1-2 相同或等同的技术特征《在线庭审音字转换笔录（2025-08-11）》，就可以确定 1-2 比对结果应当是相同技术特征。

针对特征 1-4，涉案专利限定“该双极晶体管的基极通过串联的第二电阻和第一电阻连接红外收发芯片的 RX 引脚”，而电路图中，双极晶体管 Q1 的基极通过电阻 R57*0 连接 IR_RXD 引脚。

二者均是通过电阻分压实现对双极晶体管基极电流的控制，从而

编号	证据名称	证明目的	证据来源	页码
1.	(2025)深先证字第 8535 号公证书 (保密证据)	荣耀 3 手机实际使用的电路图中没有载波频率读取信号 (Carry Pulse In)，与原告权利要求比对表中的技术特征 5 不相同也不等同，荣耀 3 手机不落入恬家专利的保护范围。	深圳市先行公证处	1-17

控制双极晶体管的导通和截止，二者要解决的问题基本相同；从本质上来说，二者都是利用电阻对电流的阻碍作用来实现对基极电流的控制，属于基本相同的手段；通过控制基极电流能够准确地控制双极晶体管的导通程度，从而保证红外信号接收的稳定性和准确性等效果，二者达到的效果基本相同。对于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来说，在已知通过电阻可以控制双极晶体管基极电流的情况下，对于串联电阻个数的选择，是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基于常规的电路设计知识和经验进行的选择，无需付出创造性劳动即可实现。因此，三被告提供的电路图具备了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特征 1-4 等同的技术特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

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由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不具备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特征 1-2 相同或等同的技术特征，故未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由于权利要求 2、3 是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被诉侵权产品未落入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同样未落入权利要求 2、3 的保护范围。

综上，由于原告无充分证据证明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故其基于专利侵权所提起的全部诉请，本院不予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恬家（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7,300 元，由原告恬家（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胡 宓

审 判 员 徐婷姿

人民陪审员 纪才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黄孜博

技术调查官 张银超

书 记 员 周 韬

书 记 员 陈 琳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十一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七条 人民法院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

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九十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